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農產品交易法中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「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」等資格條件限制，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，未能因應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，建請主管機關應將其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「農民」參與管道，藉以因應農產運銷多元發展趨勢，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土農產品批發市場為農產品運銷之主要通路管道，惟其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僅「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」等資格條件限制，除致使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外，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自主權益。
- 二、故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，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特質，其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應朝向更開放方向，除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與農民團體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外，更應增加「農民」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適格，由農民、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，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，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。

◎現行農產品批發交易經營主體差異比較表：

	農產品交易法第 13 條第 6 款	建請修正方向
經營主體	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民團體，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	除左列資格外，增列「農民」亦為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。
優劣比較	一般農民參與程度尚有不足，屢致產銷結構無法衡平時，卻又無產銷通路，無法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。	增列「農民」亦可為其市場批發交易經營主體，由農民、農產品販運商及政府共同參與，除可充分保障產銷雙方權益外，亦可使市場更具競爭力與效率。

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